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 陳院長樹群

申副院長

王副院長升陽

諸假

記錄: 陳明珠

四、出列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請假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錚、胡代表澤寬、朱代表建鏞、歐代表聖榮、曾代表彦學 齊代表 心、楊代表正澤、阮代表喜文、李代表淵百、楊代表秋忠、 

盛代表中德、雷代表鹏魁、董代表時叡、楊代表長賢

列

(一)附屬單位主管

周廠長志輝、鄒主任裕民、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黃主任裕銘 請假

張主任家銘、林主任昭遠、曾主任偉君、曾主任德賜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0 人,目前簽到人數 22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 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1 學年度第 1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在即將開學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這次採納上次會議代表之建議採隨機安排座位,希望能增進院內各同仁之認識。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2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黃振文、齊 心、朱建鏞、楊秋忠及楊長賢等 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 (一)本院訂於9月10日上午9時,於國際會議廳召開本院各系所學程核心價值研討座談會,會中邀請各系主任簡報各系之核心價值與教研服務成果及未來市場分析,敬請各位代表踴躍參加。
- (二)9月13日下午1時在本院國際會議廳辦理「貿易自由化對台灣農業影響 及因應策略研討會」,會中邀請到農委會農委會業務相關機關與學者共同 研討,歡迎各位代表踴躍參加。

七、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朱建鏞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101年8月27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2案,本次議案計2案,審查意見為「第2案補填學程使用空間資料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詳如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 十、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1案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 說 明:

- 一、為能配合學校發給名次證明之作業,擬修改為以在學畢業成績之名 次為核給標準;另本獎學金已非為學費減免方式,學生須先行繳費完 成註冊程序後始能核撥。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院現行辦法如附件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辦法如附錄。 提案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擬於 103 學年度成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1 年 2 月 10 日「商討本院成立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座談會」 紀錄及 101 年 8 月 20 日「本院成立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協調會」 紀錄決議辦理,紀錄如附件一。

二、為因應農業發展新趨勢及消費者對安全農業之迫切需求,擬成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檢附計畫書如附件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惟新聘教師員額應依規定申請,由員額小組審查。

## 十一、臨時動議:

案 由:本院教師評鑑作業擬依辦法分組辦理,評鑑順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甲組:農藝系、園藝系、植病系、昆蟲系、土環系;

乙組:食生系、生技所、動科系、生機系;

丙組:森林系、水保系、景觀學程、應經系、國農學程、生管所。

決 議:經抽籤結果,順序依序為:甲組、丙組、乙組。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3時20分。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8 年 12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報考本院各系所(學程)碩士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u>且其在校</u>學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碩士班甄試或 考試錄取入學本院各系所(學程)就讀,發給碩士班一年級全學 年之學雜費基數金額獎學金。
- 三、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經費預算支應。本院依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比例總和提撥至多5%為上限,發給前項研 究生碩士班一年級全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四、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